

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2019 年第 [11] 号



关于学院 2019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补充规定

(2019 年 11 月修订)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：

为提高 2019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撰写质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对 2019 版大纲撰写工作进行补充规定，请各教研室遵照执行。

1. 课程（含实验）以归属教研室为单位，教研室主任负责将大纲任务分解至各教学团队和撰写教师，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任务的老师，按照《西南石油大学师德负面清单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进行处理；

2. 请各课程、实验项目大纲撰写老师，严格根据大纲模板要求进行编写；凡是大纲撰写不认真，如直接抄袭教材目录、不按照模板要求撰写、错别字等现象，将按照程度进行登记造册，与年底考核直接挂钩；

3. 大纲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，由所在教研室进行审查，学院抽检

